

江汉大学文件

江校教〔2021〕33号

江汉大学关于印发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 学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江汉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学费收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汉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学费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学管理改革，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充分利用和共享优质教学资源，根据湖北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的《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鄂价费〔2015〕134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选课制为中心，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状况的计量单位，并按照学分进行教学安排和学籍管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学分制学费由专业学费和课程学分学费两部分构成。

第三条 学分制学费标准按照规定的学年制学费标准进行换算。学生按学分制培养方案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

第四条 学分制学费标准。学分制学费总额=专业学费标准×学制+每学分学费标准×课程总学分数；学校按学生所修课程的学分计收课程学分学费，所有课程的学分学费标准一致，每学分学费标准为80元；每年专业学费标准=(学年制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毕业最低总学分数)÷基准学制。

第五条 根据国家政策，学年制学费标准调整时，学分制学费标准作相应调整。

第六条 专业学费按学年收取，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缴纳本学年专业学费后，方能予以学籍注册，逾期缴费者不予注册。课程学分学费按学期收取，实行“先选课后缴费”的原则。每学期第十周，学生缴纳本学期修读课程学分学费，取得选修下学期课程的资格，逾期缴费者无法取得选修下学期课程的资格。学

分学费为：80 元×选课学分。

第七条 因家庭经济困难且由学生管理部门确认不能按时缴纳者，须在新学年开学第一周内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通过“奖、贷、助、补、免”和“绿色通道”等多种资助方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八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在规定时间内选报课程，待课程正式选定后，按选定结果计算学分学费。

第九条 免听和免修课程学费结算。经本人申请，教务处审批同意，可以免听和免修课程。免听课程，按 1/4 的比例缴纳该课程的学分学费；免修课程，不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校对第一次考试不及格的必修课程（含辅修学位、第二学位）及专业限制性选修课程给予学生一次免费重修机会，对重修不及格的学生重新学习该课程的，收取学分学费。学生课程成绩记载为“违规”“舞弊”“缺考”及“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无免费重修资格。

第十一条 通过湖北省教育厅学籍注册的“专升本”、“第二学位”学生，按入学时对应的专业年级缴纳相应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超出基准学制延长学习时间，应按学年缴纳专业学费；超出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毕业要求学分之外加修的课程（含辅修学位、第二学位、再次重修），按实际学分计收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按合作协议培养的学生在外校或外校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其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从其他学校转入我校学习的，按转入专业的

学费标准收费，学年中间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按月计收当年的专业学费。专业学费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第十五条 在校期间需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收费，学年中间转专业的学生，转学当年按转入、转出专业学费标准各一半交纳，转入前按规定已合格修完的课程，不再收取学分学费，学生已修课程学分学费不退还。

第十六条 学生因故（疾病、创业等）休学（保留学籍）、中断学业或因出国、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本校学习的学生，按月计收当年的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已终选课程学分收取。休学期满复学，当年按月计收专业学费。专业学费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或触犯法律而被开除学籍的，其学费不予退回。

第十七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照实际学习年限缴纳专业学费；学生在毕业（结业、肄业）前，应交清专业学费和所修学分学费。

第十八条 学分学费奖励。学分制收费鼓励学生自主学习，提高学习质量，对学习成绩优异者给予奖励。第二课堂学分不交纳学分学费；毕业时对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第一的学生给予学分学费奖励，其奖励额度为 4000 元。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江汉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学费收费管理办法》（江校财〔2017〕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